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559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669926_11255594100_1_4669926_11255594100_1.doc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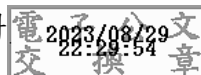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童軍會辦理本縣「112年各級童軍(含社區團)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(含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等)於活動期間公假登記，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2日，課務請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8月23日(112)屏童理字第11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0月28日、29日(星期六、日)假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、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德元埤荷蘭村休閒園區等地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，敬請配合以利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